公司代码：603182　　公司简称：嘉华股份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4,55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9,365,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79.25%。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嘉华股份	603182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丰	李波
电话	0635-2909010	0635-2909010
办公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鸿图街19号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鸿图街19号
电子信箱	sinoglory@sinoglorygroup.com	sinoglory@sinoglorygrou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65,825,167.71	1,432,076,811.08	-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1,434,659.33	1,075,317,844.81	4.2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81,108,089.56	781,617,613.30	-12.86
利润总额	82,181,403.20	75,794,485.90	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91,239.70	57,786,824.19	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761,342.97	56,484,375.36	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0,940.47	54,231,099.31	-92.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4	5.52	增加0.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5	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5	8.5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24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冠玲	境内自然人	13.60	22,372,688	21,753,242	无	
YUWEI WU	境内自然人	4.41	7,251,080	7,251,080	无	
高泽林	境内自然人	4.40	7,239,100	6,839,100	无	
李广庆	境内自然人	4.39	7,225,378	7,184,378	无	
贾辉	境内自然人	4.29	7,051,455	7,051,455	无	
黄瑞华	境内自然人	4.23	6,966,370	6,849,570	无	
山东海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民韵嘉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	6,188,600	0	无	

张效伟	境内自然人	3.71	6,097,500	6,097,500	无	
孟海东	境内自然人	2.72	4,480,000	0	无	
邵金才	境内自然人	2.43	4,00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冠玲与 YUWEI WU 为母子关系；张冠玲、李广庆、贾辉、黄瑞华、高泽林、张效伟六人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